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36/08-09號文件

2009年2月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根據《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》(第1115章) 第23條提出的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已作出預告，表示將於2009年2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，要求立法會批准把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(下稱"保險局")在任何時間根據保險合約所負的或有法律責任上限由150億元增至300億元。

2. 保險局根據《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》(第1115章)(下稱"該條例")成立，職能是為本港貨品及服務出口商提供出口信用保險，以消滅出口商因商業或政治事故而未能收到款項的風險，從而促進本港的出口貿易。

3. 自2006年3月開始，保險局的或有法律責任上限一直維持在150億元的水平。根據該條例第23條，若要對這個上限作出任何修改，須由立法會藉決議釐定。

4. 根據該條例第18條，政府須就保險局所應支付的一切款項的支付作出擔保。

5. 根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發言稿擬稿，截至2008年12月31日，保險局承擔的或有法律責任總額為145.3億元，亦即核准上限的96.8%。因此，為應付保險局未來數年的業務增長，並考慮到在現時經濟環境欠佳的情況下需要加強支援出口商，保險局建議把或有法律責任上限提高至300億元。

6. 在2008年11月12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，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當局因應環球金融危機為中小型企業(下稱"中小企業")提供的擬議支援措施。這些措施包括設立中小企業特別信貸保證計劃，以及加強保險局的服務。關於保險局，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當局的建議，贊成把最高法律責任由150億元增至300億元。委員亦歡迎擬議的新支援措施，藉此整體提高出口的保障，特別是出口至新興市場。部分委員認為，政府當局應考慮業界的訴求，

把最高法律責任進一步增至500億元。議員如欲瞭解進一步的資料，可參閱政府當局的文件(立法會CB(1)189/08-09(01)號文件)。

7. 本部並無發現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曹志遠
2009年1月30日